



171520115642



# 检验检测报告

NO. JY22003696HJ

样品类别:

废气

委托单位:

济宁正东化工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

委托检测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Shandong Cayo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



##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检验检测报告

## 一、基础信息

委托单位	名称	济宁正东化工有限公司		
	地址	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张黄镇鹿洼工业园区		
	联系人	高国华	电话	18162040052
检测日期	2022.06.09~2022.06.10			
采样人员	吴付存、张弘扬			
评价标准	--			
评价结论	不予评价			
备注	--			

## 二、检测内容

类别	检测点位	点位数	检测指标	样品描述	检测频次
无组织 废气	厂界上风向、厂界下风向 1#、 厂界下风向 2#、厂界下风向 3#	4	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采样袋完 好	1天*1次
有组织 废气	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、DA001 废气排 气筒进口 1#、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2#	3	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采样袋完 好	1天*3次

## 三、检测方法 &amp; 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所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无组织 废气	VOCs (以非 甲烷总烃计)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G5 气相色谱仪 A-1503-ZX62	0.07	mg/m <sup>3</sup>
有组织 废气	VOCs (以非 甲烷总烃计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5 气相色谱仪 A-1503-ZX62	0.07	mg/m <sup>3</sup>

## 四、气象参数

采样日期	采样时间	风向	风速 (m/s)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总云量	低云量
2022.06.09	11:50	东	1.6	29	100.7	4	2
主要仪器型 号及编号	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A-1908-ZX601 空盒气压表 DYM3 A-1908-ZX599 温湿度表 WH-A A-1905-ZX486						

## 五、检测结果

## 1、无组织废气

采样点位	样品编码	采样时间	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 (mg/m <sup>3</sup> )
厂界上风向	FQ220609034	2022.06.09 12:00-12:42	0.65
厂界下风向 1#	FQ220609035		0.69
厂界下风向 2#	FQ220609036		0.78
厂界下风向 3#	FQ220609037		0.7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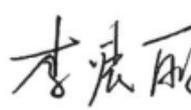
  

检测点位示意图			
	注：图中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。		

## 2、有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码	采样频次	检测项目		
				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	
				实测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2.06.09	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(25m)	FQ220609025	第一次	4.30	9681	0.042
		FQ220609026	第二次	5.01	9492	0.048
		FQ220609027	第三次	5.17	10003	0.052
	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1#	FQ220609028	第一次	59.3	2165	--
		FQ220609029	第二次	56.4	2888	--
		FQ220609030	第三次	56.8	2759	--
	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2#	FQ220609031	第一次	62.3	5655	--
		FQ220609032	第二次	59.7	5031	--
		FQ220609033	第三次	62.9	5670	---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编制：  审核：  批准： 

签发日期：2022年06月22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# 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或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。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有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汇入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为六年。
- 9、加“#”号为分包项目。

检测单位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楼西路 18 号

电 话：400-0537-798 0537-2631866

传 真：0537-2616288

邮政编码：272000

